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发表了《大同水泥清欠能否在变动中提速?》的署名文章,针对文章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和公司重组的表述,本公司特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郑建成先生确已提出辞职,但其辞职系由于其调 离本公司,是因工作调动辞去所任职务,而非文章所说因重组原因辞职。同时郑 建成先生同意在2006年10月24日公司2006年三季度报告审议披露工作结束后,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任免程序后正式离职。

关于文章中表述的公司重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转进入中国联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事宜已经终止,这一事项本公司已在2005年度报告中明确予以披露。公司确实一直在寻求进行重组,但经与多家公司接触,目前尚未与任何一方达成意向。

在此本公司保证,公司将会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郑重承诺,目前公司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